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SDIC ZHONGLU FRUIT JUICE Co., Ltd.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国投中鲁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1.	国投中鲁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3
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表.....	5
3.	议案一： 国投中鲁二〇〇五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6
4.	议案二： 国投中鲁二〇〇五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5.	议案三： 关于审议二〇〇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17
6.	议案四： 关于二〇〇五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9
7.	议案五： 关于审议二〇〇五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8.	议案六：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9.	议案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10.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11.	议案九： 关于《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9
12.	议案十：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5
13.	附件：国投中鲁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96

国投中鲁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与会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宣布以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股东（或代理人）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秘书处按照股东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选定发言的股东，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简洁明了。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

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大会邀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议案一：

国投中鲁二〇〇五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

首先，向各位股东一年来对公司发展的关心，特别是对公司今年一季度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按照本次大会议程，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董事会二〇〇五年度的工作和二〇〇六年的工作思路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05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及年度主要工作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浓缩苹果汁 2005 年出口总量达 648,507 吨，比去年的 487,138 吨增加 161,369，增长 33.13%，中国浓缩苹果汁的贸易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逐步增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2005 年度，国民经济转入稳定增长期的态势愈加明显，农业产业化调整给浓缩果汁行业提供了更大发展空间。公司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局，优化战略布局，加快项目建设，抢占市场先机，提升研发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和股东回报。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盈利水平、综合管理能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融资渠道畅通，财务状况良好。

2005 年度，公司经营也面临着空前挑战和严峻考验。面对苹果供应短缺，原材料价格不断飚升，国际市场风云变幻，汇率波动潜在风险的严峻形势，公司经营班子群策群力、不懈努力，以市场为基础，结合自身特点，把握机遇，科学决策，把“降成本、抓品质、严管理、变机制”十二字方针体现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推向纵深，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塑营销管理体系，严格品质控制体系、完善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强化对标管理、要素管理和精细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93%；主营业务利润 51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54%；实现净利润 34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75%。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均顺利推进。

2005 年度，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自建培育基地，确保原料稳定供应，努力满足企业的生产需求

受国内行业产能扩大以及自然气候的影响，原料成本近几年总体呈上涨趋势，2005 年苹果资源严重短缺，原料价格大幅上涨。面对诸多困难与压力，公司发挥整体优势，多方组织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采用自行租地发展、引进第三方公司合作发展、以及“公司+农户”的方式，建设加工型高酸苹果基地。目前，公司在山东乳山、山西芮城、陕西韩城已经发展了 4 万亩加工型苹果基地，挂果后将促进公司原料的稳定供应，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原料价格的波动。

2、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首先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料采购控制、加工过程控制和成品检测控制等几方面严格把关。通过从源头的原料质量控制，到检测以及生产环节的控制，建立起一套严格和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取得犹太食品清洁证明(KOSHER)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和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首批通过美国 FDA 审核，被接纳为 SGF 协会会员，并无条件通过一家全球知名饮料企业的全面认证。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地保证了产品品质。

3、强化品牌意识，统一营销体系，把握销售时机，实施精确营销

充分利用国投中鲁的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营销模式更为统一、主动、直接，更加合理地细分了市场、梳理了销售渠道。建立起了新的营销体系，实施了适应市场的营销原则，强化了客户服务，加强了市场控制力，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普遍认可。通过参加展会、走访客户，扩大了影响，了解了需求，加强了合作；创造并把握住了良好的市场机会，实施精确营销，为公司利润的提升发挥了作用；美誉度行业产能扩大以及自然气候的影响，原料成本近几年总体上发挥行业理事长的影响和作用，引导和协调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提升了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话语权，取得了企业增效、农民增收、市场提升的成果，进一步巩固了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4、公司通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开发新产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企业竞争力

面对较为强劲的市场需求，及应对生产成本的上涨和汇率风险，公司力图通过规模经济降低成本，以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通过对原有分子公司芮城二期改造、鲁菱生产线改造，增加部分产能，并通过合资设立公司，委托加工、整合收购业内二三线成熟企业等多种模式实现产能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浓缩苹果汁。

5、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投资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是公司巩固生产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公司通过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其中对浓缩红薯清汁、浓缩胡萝卜清汁、苹果果糖、梨果糖等新产品进行了研发和中试生产，特别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国际首创的浓缩红薯清汁，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公司的专利申请，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几年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部分蔬菜汁也进入客户全面确认阶段。公司研发中心正在研究热带水果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品种，预计未来将有更多新产品投放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6、加强团队建设，注重人力资源的培养和开发，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通过对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拔、培养，公司顺利完成了高管人员的新老交替，建立完善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财务管理方面的团队结构，逐步建立了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凝聚力、向心力、创造力不断增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二、2006 年的行业发展趋势预测及年度经营计划

1、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苹果加工业属于资源依赖型行业，加之劳动力成本高的问题，发达国家已呈现出由自行生产果汁转向进口质优价廉的产品。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的竞争力具备主导国际市场价格潜能，随着产品结构调整和行业内部的进一步整合，中国浓缩苹果汁在国际议价市场上将更具话语权。因此，中国的苹果浓缩汁生产企业仍然有着

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经历了 20 年的发展后，目前我国的浓缩苹果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集中度加大，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企业基本占据全行业 70% 以上的份额。四家主要企业已经在苹果主产区布局，原料资源占据绝对优势。2004 年我国对于美国浓缩苹果汁反倾销案获胜，包括我公司在内的六家企业获得零关税，具备有利的发展优势，并将利用自身规模和资金的优势通过整合中小企业来快速扩大自己的竞争能力。

但同时，2006 年公司面临的内外经营环境依然非常严峻，行业内产能的迅速扩张，对原料资源争夺加大，原材料紧缺局势不会快速缓解，对外出口竞争压力增大。此外，外汇汇率的波动也对公司的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2、公司发展战略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到，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扶持龙头企业。培育果蔬加工龙头企业，加速果蔬产、销一体化进程，形成果蔬生产专业化、加工规模化、管理企业化、服务社会化的行业模式是食品工业发展的新趋势。上述政策导向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巨大的发展空间。

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今后仍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发展全局，以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为指导，以主营业务为基础，实施突出主营业务的纵横向发展战略，抓住企业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主业做大做强，大力开发延伸产品和新兴产品，提高技术水平，不断完善现有配套，包括生产设备配套、仓储配套、环保治理配套和基地配套等，巩固、提高现有国际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通过收购、兼并或控股为主，以相互参股为辅来实施联合扩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继续完善公司及下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使公司发展更为规范、合理，同时维护公司在二级市场的良好形象，我们将继续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摆在首位，严格按规范实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转，尤其要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宏观决策、资本运作、体制改革、项目审批等重大事项上

的作用，强化董事会的功能和监管作用。引导并推进下属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运作模式。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工作。

(2) 以市场为导向，完善营销体系，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效益

公司目前已经搭建起较为科学完善的营销体系，06 年公司将继续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营销管理水平，执行合理有效的市场营销原则；合理细分市场，提高国际国内市场的覆盖面，提升高端市场的影响力和占有率；努力开发新市场、新产品，增加公司新的盈利点；继续引导和协调好行业发展，搭建好互惠互利的共赢平台；调动和利用好各方面力量，建好全球营销网络。

(3) 强化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能够不断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提升企业利润空间，公司在 06 年要把技术创新作为重要举措，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随着人们健康与环保意识的增强，浓缩果蔬汁进口国的技术指标也日趋严格。一方面，公司将结合新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攻关，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市场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依托研发中心的力量，加大研发资金投入，配置先进的技术设备，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在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加大技术创新，确保质量领先，大力研发新产品，加快蔬菜汁和热带水果产品的研究，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4) 积极推进资本经营，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公司整体质量

为加快发展，扩充产能，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和股东的雄厚实力，并充分利用股东的优质资源，积极实施资本经营，通过收购兼并和资产重组等方式，优化整合资产，提高资产质量，使公司的主业更优更强，完善企业战略管理；通过资本性扩张，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三、实现工作目标和发展战略的思路与措施

1、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调整公司的产品机构和生产布局，继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将有序推进行业内外的收购兼并和优势重组，为保证快速发展中相应的资金需

求，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资金的供应。

(1) 积极稳妥的发展主营业务，在发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力量，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缩短货款回笼周期，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积累；

(2) 继续保持和金融机构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重合同、守信誉，稳定银行间接融资渠道，并努力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高资金保障；

(3) 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争取国家的财政支持和优惠贷款；

(4)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发展优势项目，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的风险及应对风险的对策和措施

(1) 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浓缩苹果汁，主要原材料为苹果，苹果采购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 60%以上。苹果价格受宏观经济发展、自然条件、供求关系、战略布局、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因此，每个生产榨季的苹果收成对生产成本和公司产量造成很大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当年业绩。

应对风险的措施：

①公司继续提高苹果主产区产能，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

②公司通过与当地果农签订苹果供应协议，在比较集中的原料产地设立收购点，直接采购原料，坚持掌握适当地采购时机，严把进出口关，并且与重点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产品质量的优良；

③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采用自行租地发展、引进第三方公司合作发展、以及“公司+农户”的方式，建设加工型苹果基地。

(2) 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浓缩苹果汁的价格由原料成本、供需关系、竞争与联合等因素决定。由于国内的苹果浓缩汁生产厂家纷纷扩大生产能力，产能规模扩张较快，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部分企业为求得生存，低价销售产品的行为可能造成无序竞争，使得行业健康发展受到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处于行业竞争优势地位，进入行业最早，产品品质优

良，并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和客户网络，但是在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产品的市场价格将会发生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应对风险的措施：

①公司将继续打造过硬的营销队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合理细化市场，积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搭建起更科学、更有效的全球营销体系；

②做好新产品的前期市场推广工作，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对市场需求的研究，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通过多品种经营分散风险；

③充分发挥公司的行业主导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管理优势、资源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

(3) 汇率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 90%以上用于出口，且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人民币升值预期的不断增强，汇率波动风险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风险的措施：

①提高销售发货进度、缩短货款回收期，提前收汇，减少汇率损失；积极研究汇率变化后的销售策略，并探讨较为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降低公司的汇率风险；

②采取远期结售汇、票据保理业务等金融手段规避汇率风险；

③公司内部对外汇资金余额进行跟踪，对货款回收以及外汇用款进行计划管理，减少外汇帐户资金余额。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

2)、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确定 2004 年高管人员效益工资的议案》、《关于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解聘总会计师、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关于设立青岛国投中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西安办事处的议案》、《关于芮城建设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远期结汇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关于撤销部分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富平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在临猗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融资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召开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聘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关于受让中诚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富平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合资组建临猗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关于审议 2005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7)、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两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设立银丰分公司的议案》、《2005 年

第三季度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履行法律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1、200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派息公告，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6 月 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5 年 6 月 15 日；

2、200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该议案刊登在 2005 年 9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果蔬综合加工项目》中部分资金 5304 万调整出来用于收购富平公司股权和合资设立临猗公司。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富平公司 95% 股权的收购，同时完成临猗公司的设立工作。

2005 年，在各位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在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业绩水平大幅提升，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产能规模稳步扩张，股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为公司下一步快速发展铺平了道路。2006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抢抓机遇，凝心聚力，以技术创新为重点，以强化管理为基础，与股东单位和经营班子精诚协作，创造出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此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国投中鲁二〇〇五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代表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二〇〇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05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05 年度的工作中，坚持以“法制、监督、自律、规范”为标准，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及时了解掌握和监督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工作状况，并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和内审活动进行监督，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质量作了一定的工作。

1、200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04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05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二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乳山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融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受让中诚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富平三阳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合资组建临猗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关于审议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监事会列席了 2005 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在第一时间了解了董事会的会议内容。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评价

在 2005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高管成员都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健全，并在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上取得很大改进。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的资金即为上市时募集的资金，大部分按计划有序投入，本报告期内，部分募集资金存在变更情况，改变投向的资金已按法定程序分别向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请审议并通过，变更程序合法。

在过去的一年里，董事会批准公司出资收购富平三阳果蔬汁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监事会对该次收购行为进行了审核，并认为收购合理、公正，没有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通过这次收购，不仅加快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为公司抢占西部丰富的苹果资源，快速扩充产能提供了条件。

2005 年度，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没有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

现将此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二〇〇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各位股东：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业已完成，各项会计材料已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现将审计确定后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 全年经营情况及主要指标预算完成情况

2004—2005 年主要指标对比表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同比增减	
			增减量	增减率
销售收入（万元）	54128.09	63,289.38	9,161.29	16.93%
销售成本（万元）	42203.54	45,295.66	3,092.12	7.33%
毛利率	22%	28%	6%	
三项费用（万元）	8,548.38	12,355.43	3,807.05	44.54%
其中：营业费用	4,183.81	6,376.93	2,193.12	52.42%
管理费用	2,687.73	4,030.21	1,342.48	49.95%
财务费用	1,676.84	1,948.29	271.45	16.19%
销售费用率	8%	10%	2%	
利润总额（万元）	3,225.80	5,114.08	1,888.28	58.54%
净利润（万元）	2,513.72	3,412.43	898.71	35.75%

与上年同期相比，除费用指标外，公司生产、销售、收入、毛利指标均好于去年；销量与销售价格的增长以及毛利率的提高，从而使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同比上涨涨幅较大，公司业绩有了较大的提升。

二、 公司财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情况

公司 2005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114852.6 万元，比上年年末 91152.26 万元增加 26%；其中流动资产 67653.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8.9%。

（二）负债情况

由于公司贷款量增加，资产负债率由去年的 43% 上升到 48%，流动负债占负债

总额的比例为 99.1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04 年的 36% 上升到今年的 46%，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8.96%；总体上公司负债水平偏低，但流动负债所占比率较大。

（三）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05 年底，公司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1.07 亿元，母公司-1.06 亿元，与 2004 年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量-4561 万元和母公司-1.25 亿元差距较大，造成这种现金流量状况的原因为：2005 年产量有所增长，生产成本增加，年末库存占用资金量加大，截至 2005 年底，全公司存货占用资金 4.4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68 亿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05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2 亿元，至此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五）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 2005 年年末股东权益为 48464.7 万元；其中股本 16500 万元，占权益总额的 34%。

（六）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0.21 元，比去年年末的 0.15 元增加 37.88%；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2.94 元，比去年年末的 2.79 元增加 5.38%；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为 7%，比去年增加 2%。

总之，2005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05 年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夯实，会计政策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原料供应量及外汇汇率的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与风险依然存在，这些需要我们在 2006 年的经营中继续强化基础管理、狠抓制度的落实、把握好销售与生产形势，规避经营风险，力争 2006 年给股东以更好的回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二〇〇五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根据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34,124,256.2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935,944.76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593,594.48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796,797.24 元后，加上 2004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58,568,637.89 元，扣除 2005 年已分配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8,250,000.00 元后，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052,502.44 元。

结合公司实际，建议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3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6,052,502.4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二〇〇五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在相关媒体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年度资金需求计划，除公司总部解决一部分贷款以外，还需各子公司自身解决贷款若干。2006 年预算贷款总额中需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或提供委托贷款额为 3.6 亿元。鉴于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故提请董事会批准为鲁菱、韩城、芮城、尚进公司等公司在 2006 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额度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其中：

向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向韩城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向富平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向万荣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向乳山尚进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向临猗湖滨果汁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向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如果上述控股子公司不能从银行取得贷款或取得的贷款量不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贷款给上述控股子公司。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由于万荣公司、富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总的担保额或委托贷款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30%，因此上述行为还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6 年公司预算贷款总额为 6 亿元，2005 年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6 亿元，为此建议同意 2005 年已经给予公司综合授信的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待授信到期后继续办理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交通银行 4 亿元、中信实业银行 1 亿元、招商银行 1 亿元。另外鉴于每年底各银行均会出现收缩银根的情况，为保证生产资金的需要，避免个别银行授信额度内贷款无法全部落实，因此，公司拟在 2006 年分别向中国银行与中国民生银行各申请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至此公司 2006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量为 8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根据章程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该《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现有的章程进行修订。同时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该通知发出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鉴于此，公司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聘请的法律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审核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幅度较大，主要修改部分集中在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和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请参阅附件。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已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表决。

附件：《国投中鲁公司章程》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股东大会修正)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2月6日〈国经贸企改[2001]106号〉文批准；在原山东中鲁果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按《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2号）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7日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万股，并于200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中文名称：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DIC ZHONGLU FRUIT JUICE Co.,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205室
邮政编码：10007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和法规及中国政府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

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营销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加强经营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开辟国内外市场，遵守国家法律，努力成为国际性大企业，给股东以最大回报。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饮料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及农业生物产品的开发投资；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饮料、罐头、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来料加工、来件加工、进料加工；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转让。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公司的发起人为六家，分别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

李中柯。

经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8日出具的“中兴宇验（2001）第2009号”《验资报告》对于公司截至2001年1月20日的实收股本的审验，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拥有的公司前身—原山东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5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500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九)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由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六）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
- （七）公司的重大担保；
- （八）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九)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第1日。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辞职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 1 名。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低于 10% 的投资项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
- (十一)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不超过 50%；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10%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 30%的事项；

(十三) 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六) 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七)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 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十四)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外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 3 年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市场营销策略；
-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八）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 （十）决定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十一）、（十二）规定的不需董事会审批的情形；
- （十一）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固定财产的出售和购置；
-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 （十五）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 (十六)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七)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回复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

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股东大会修订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股东大会修订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股东大会修订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股东大会修订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股东大会修订)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在必要时也可以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拟定，并在起草完毕后将通知草稿交与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在公司法律顾问审核确认后方始发出。

第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及指定网站上公告。

第五条 在指定报纸上公告的通知中所载提案内容可以为简略的标题性的介绍，但是，在指定网站上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条 若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是否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

第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以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在册股东为准。公司应当于股权登记日或次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取得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需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二条 会议登记采取预登记制度。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会议预登记的日期，预登记日应在股权登记日后至少 1 个工作日。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应当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将有关文件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公司。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证。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进行预登记的股东，公司需为其提供会议资料及安排会议座位。未进行预登记的股东公司可不向其提供会议资料及安排会议座位。

第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于会议当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再次进行登记，并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核查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应当提交的文件的原件，并将原件与预登记时股东提交的传真件进行核对。

采取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时，通过网络参加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及股东资格合法性的确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十五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召开当日登记的为准。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完成的会议登记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就每一项提案的具体内容安排提案人代表负责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报告、解释和说明。提案人代表及参与拟定提案的其他人可以对提案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并回答股东的质询。

第十七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预登记时提出。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五人为限，超过十五人时，取持股数额多的前十五位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持股数额多的在先；如持股数额相等，则按姓氏笔划顺序安排。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十八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负责制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股东大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2) 股东名称（包括股东代理人）、股东代码；
-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4)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5)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6)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代表及其代理人的亲笔签名；
- (7)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表决票应在股东大会就每一审议事项表决之前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分发给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收回。

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二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大会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二十八条 在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的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九条 在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对每项提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在表决权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二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授权予董事会的事项之外，股东大会可以就其他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该等授权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 (一) 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二) 授权的期限应当明确；
- (三) 对董事会授权的提案应当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2.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以中文书写。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提案的拟定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如下方式拟定提案。

(一) 董事长负责组织拟定下列提案:

1.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及上市;
3. 收购公司股票;

4.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5. 董事长权限内的有关公司人事的提名。

(二) 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下列提案：

1.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2. 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公司贷款、担保；
3. 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4. 公司的关联交易；
5. 在总经理权限内的有关公司人事提名、任免；
6.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

(三) 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拟订下列提案：

1. 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2. 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3.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下列提案：

1.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
2.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五) 有关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兼并、置换方案的拟定，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董事会委托投资咨询委员会就项目进行认真讨论评审，并由委员会出具书面咨询报告；
2. 如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在讨论评审的基础上拟订具体方案，该方案应当充分说明项目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分析、盈利预测、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等。

（六）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七）有关公司贷款的提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贷款的用途、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八）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提案的拟定，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如下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员名单；
- （4） 信用等级的证明文件；
- （5）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 贷款用途的详细说明；
- （7） 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8） 发展前景的说明；
- （9） 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必要文件。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调查。

2.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调查完成后做出详细的调查分析报告。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2. 董事姓名；
3.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4.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5.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在现场会议的情况下，表决票应在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之前，由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在非现场会议的情况下，董事会办公室应将表决票连同会议通知一并送达每位董事。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條 關於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做出決議，但注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會議首先應當根據注冊會計師提供的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財務數據均已確定）做出決議，待注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後，再就相關事項做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當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六）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

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 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2. 监事姓名；
3.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4.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5.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在现场会议的情况下，表决票应在监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之前，由监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在非现场会议的情况下，监事会办公室应将表决票连同会议通知一并送达每位监事。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监事会会议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议案九：

关于《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组织编写了《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八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

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独立董事按照以上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 （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

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十：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上市公司须聘请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及相关事宜的处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六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和规范问答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议案：

鉴于公司 2005 年度已聘请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及相关事宜的机构，该事务所已经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五年，该事务所在会计师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管理规范，本公司对其派出工作班子的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等都比较满意。因此，拟续聘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

经双方商定，本公司根据 2005 年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提供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决定支付 2005 年度审计报酬 50 万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国投中鲁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表决票股份总额					
代表或代理人姓名					
表决内容					
编号	议案内容	决议类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二〇〇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议案二	二〇〇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议案三	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通决议			
议案四	公司二〇〇五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普通决议			
议案五	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报告极其摘要；	普通决议			
议案六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			
议案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议案九	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制度；	普通决议			
议案十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决议			
表决人签名		年 月 日			
<p>注意事项：</p> <p>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每项议案的表决必须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中划“√”号。</p> <p>多选、漏选、不选、填写其他符号或在规定时间没有上缴，均视为弃权。</p>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